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卫滨罚决字〔2021〕第 080 号

平原镇东水东村李玲玲机械加工点:

法定代表人: 李玲玲

公民身份证号: 410781198608164142

住所: 卫滨区平原镇东水东村东

2021 年 5 月 26 日, 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涉嫌违反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情况予以立案调查。经我单位执法人员查明, 你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排放许可登记。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 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之规定。以上事实, 有我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为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使用规则》,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使用规则》第二类“通用处罚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1、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给予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811 房间）开具非税单据，再到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缴款。地址：人民路与和平大道丁字口东北角；收款人名称：新乡市财政局；帐号 7070 8010 0100 0635 84；开户行：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索取罚款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或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孟凡周

电 话：3055110

2021年6月29日

